

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316）

招标人：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1号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话：0575-89303855 传真：

联系人：俞丹荣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之龚松（签字或盖章）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南楼四楼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话：0575-81386088 传真：

联系人：黄留滢

签发日期：2022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 综合评估法） 24

 1、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8

 3、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嵊发改中投（2022）24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7172.73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估算工程费用 4728.98 万元，业主估算的服务费为 161.8950 万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121.4212 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105.2317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2.2 建设地点：嵊州市甘霖镇后门坑河口段。

2.3 建设规模：后门坑河口段新建排涝闸站一座，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泵站设计流量为 30m³/s，水闸设 3 孔，单孔净宽 4.0，闸底高程 19.0m。泵站主要建筑物有前池、进水闸、泵房、压力管道、消力池、海漫等，安装间位于主泵房左侧，副厂房布置在主泵房左侧空地区域。自排闸主要建筑物有进水池、闸室段、消力池、海漫等。

2.4 招标范围：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设计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

2.5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提供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审查通过后 10 日历日完成报批稿，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2.6 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关于本工程设计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7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2.9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业务技术、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3.2 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4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5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8 时 00 分~9 时 00 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做到即交即走，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入口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电子保函提交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办法：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

6.2 评标方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技术标分值为 80 分，资信标分值为 10 分，商务标分值为 10 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6.3 中标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6.4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u>	招标代理机构：	<u>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1 号</u>	地 址：	<u>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南幢四楼</u>
邮 编：	<u>312400</u>	邮 编：	<u>312400</u>
联 系 人：	<u>俞丹荣</u>	联 系 人：	<u>黄留滢</u>
电 话：	<u>0575-89303855</u>	电 话：	<u>0575-81386088</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地址：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1号 联系人：俞丹荣 电话：0575-893038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南幢四楼 联系人：黄留滢 电话：0575-81386088
1.1.4	项目名称	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嵊州市甘霖镇后门坑河口段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设计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提供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日历日完成报批稿，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关于本工程设计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企业资质条件：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业务技术、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信誉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3、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其他要求：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自行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投标截止日开始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金额：30000 元 2、投标担保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电子保函提交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户名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1）：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

		账 号：9558851211001625210 开户银行（2）：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账 号：6224861565799027735 开户银行（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账 号：6232811450000133552 开户银行（4）：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112849317001626 投标人在可供选择的开户银行自行选择缴纳。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的类型：公章 2、不能用签字章代替手写签字 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正副本、技术标正本和商务标正副本按规定签字盖章；技术标副本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技术标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文本连续编码。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技术标电子版 1 份（载体为 U 盘，CAD 内容与纸质内容一致）；资信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3.7.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1 号 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设计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入口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

		北楼三楼一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有关单位签到（开标前，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 5.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报价书进行唱标； 6.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技术标（暗标）打分，再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对资信标打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电子邮箱：19070038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通知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7.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幅度内随机抽取 3 个下浮率用以计算 A；再由招标人随机从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K；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反映； 8.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9.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10.评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专家 6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招标人不具备该条件代表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业主估算的服务费及最高投标限价	业主估算的服务费为 161.8950 万元，本次招标的下浮区间为 25%—35%，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区间的上限价格）为 121.4212 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为下浮区间的下限价格）：105.2317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技术标、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10.3	本项目招标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方式评标。	
10.4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水利局、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的监督。	
10.5	中标人确定及违约	
	1、本招标工程将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且当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分范畴的评分存在差错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并重新公布评标结果。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类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删除本条款，修改为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本标段的投标人相互控股、参股或其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答疑澄清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 (1) 投标报价书
- (2) 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书

2、资信标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工程各专业负责人员情况汇总表
- (9)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10) 2017 年 7 月 1 以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 (11) 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 (12)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 (13) 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14) 其他资料

3、技术标

(15) 设计方案（暗标，格式自拟，副本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并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填报综合优惠系数。投标报价应包本次招标评审费、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其中，完成本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等评审，所涉及的有关专家咨询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为 121.4212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2.3 招标控制价的组成内容作为各投标人报价时的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激烈程度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将根据投标人的自主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投标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投标人不能以此作为错报、漏报等依据而寻求招标人的补偿。

3.2.4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各项目的报价或说明对各项目报价的修改办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站的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规定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发生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身份证、开标前六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删除本条款。

3.5.3 “近年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删除本条款。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删除本条款。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信标的正本、副本，商务标的正本、副本、技术标的正本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的副本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文本连续编码，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否决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和技术标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或第 4.1.2 条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

1. 有关单位签到（开标前，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 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
5. 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报价书进行唱标；

6.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技术标（暗标）打分，再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对资信标打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电子邮箱：19070038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通知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7. 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幅度内随机抽取 3 个下浮率用以计算 A；再由招标人随机从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K；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反映；

8.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9.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10.评标结束。

5.3 评标入围办法：

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本招标工程将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且当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分范畴的评分存在差错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并重新公布评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工程开标后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3日，公示结束后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凡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定合同并送指定部门审核修改后，正式订立书面合同后报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以下责任：

- 1、列入嵊州市招投标市场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 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地址；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报相关部门，不得参加本招标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增加条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另增加条款）。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概况

本次二期工程主要为后门坑河口段新建排涝闸站一座，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泵站设计流量为 30m³/s，水闸设 3 孔，单孔净宽 4.0，闸底高程 19.0m。泵站主要建筑物有前池、进水闸、泵房、压力管道、消力池、海漫等，安装间位于主泵房左侧，副厂房布置在主泵房左侧空地区域。自排闸主要建筑物有进水池、闸室段、消力池、海漫等。

本工程的防洪保护区为甘霖集镇段的村镇、农田。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本次工程的保护对象为甘霖集镇。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治涝标准》（SL723-2016）、《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嵊州片防洪专题报告》，甘霖镇集镇防外江（长乐江）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内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暴雨，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出。水平年为 2025 年。

本次二期工程主要为后门坑河口段新建排涝闸站工程，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设计标准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计标准	校核标准
1	后门坑新建排涝闸站	30	100

附件 2

设计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各一份（复印件）

二、下列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根据招标实际情况计列）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其他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各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信誉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2.1.3	响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齐全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提供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日历日完成报批稿,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关于本工程设计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保证金	30000 元或电子保函
		投标报价	业主估算的服务费为 161.8950 万元,本工程报价下浮区间为业主估算的服务费的 25%-35%;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上限): 121.4212 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下限): 105.2317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 <u>10</u> 分;技术部分: <u>80</u> 分;商务部分: <u>10</u> 分。
	评标入围办法		所有符合要求投标单位全部入围
2.2.1	资信标 10 分		
	资 信 标 10 分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 (3 分)	①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的得 3.0 分; ②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的得 2.5 分。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排涝流量大于或等于 18m ³ /s 的泵站工程设计),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建设任务以初设批复文件为准若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工程特征、规模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同。
		项目负责人(1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项目组的人员资格和能力配备计划（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人员专业齐全(专业齐全指规划、水文、地质、水保、环评、造价、水机、电气、金结、建筑,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最高得4分,缺一个专业的扣0.5分,直至扣完。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组成员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体现不出专业的另提供毕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否则不得分。
2.2.2	技术标 80分	对项目招标理解与建设条件认识及现代治水理念的分析（10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理解和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及现代治水理念的分析的正确性和清晰程度,好得10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5分。
		工程设计理念的分析（30分）	设计说明详尽、设计构思新颖、具有创新的理念,好得10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5分。
			设计图纸丰富详尽、效果图逼真,好得10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5分。
			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分析,性价比合理,好得10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5分。
		招标范围各项工作大纲（10分）	能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全面、细致,各阶段重点明晰,好得10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5分。
		工作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15分）	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人要求,计划安排合理,专业衔接紧密,配合密切,提出的保证进度计划措施合理可行,好得15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7.5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管理实现全过程控制,措施到位,好得10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5分。
		实施限额设计措施（3分）	根据设计方案保证投资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2分）	承诺根据招标人和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期间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服务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2.2.3	商务标 10分		

	评标基准价	由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1-K) + B \times K$，保留三位小数。 A=估算的服务费×（1—招标人抽取的下浮率），该下浮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率范围内通过现场三次随机抽取三个下浮率平均值的方式确定，保留二位小数； B 为所有入围并通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即先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再对平均值及以下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第二次算术平均值即为 B，保留二位小数； K 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二次算术平均值的权重系数，由招标人随机在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产生。 下浮率计算抽取档次，按照下浮幅度范围内每 0.2% 为一档。 评标结果公示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总报价 计算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以此求出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不为整数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得分： 得分=规定分值－（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基准价×100%×评审项规定扣分值×100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得分： 得分=规定分值－（投标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评审项规定扣分值×10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技术标分值为 80 分，资信标分值为 10 分，商务标分值为 10 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本标段的投标人相互控股、参股或其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被停止市场行为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 (11) 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

负责人）签字，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处理；

（16）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1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8）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

（1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收的条件的；

（20）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1）企业、项目负责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22）企业、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

（23）技术标副本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任何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技术标副本封面、封底和内页未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文本未连续编码。

（24）其他依法应作为无效标处理的都否决其投标。

（2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1）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2）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包括分项分值和总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情形，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19070038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3.3.2 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设计项目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应尊重设计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向设计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合理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等进行审查、确认。

（4）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5）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7）委托方需要保护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时的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的有关技术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深度。

（2）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设计负责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若委托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设计方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3）设计方在进行总体布置设计以及审定重大原则问题时，应主动邀请委托方参加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设计。

（4）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5）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方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设计。

（6）设计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7）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后的必要修改，由设计方负责，但设计方不能因此而改变工程进度、提出经费追加要求。

（8）设计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周报、工作月报及专题工作报告。

（9）设计方应自行负责在工作中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10）在项目实施时，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接到业主电话通知后将在 24 小时内到位。如

涉及设计咨询、设计变更等事项时，设计方将接到通知后 5 天内递交相关成果。

(12) 自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至递交初步设计（送审稿）止，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驻扎嵊州。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设计方应按下列标准向委托方支付人员撤换金（伍万元人民币），并在七日内恢复原有人员。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招标人委托人支付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在七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招标人委托人支付叁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在七日内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4 设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地勘测量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	
2	有关规划和社会经济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的深度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深度。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1）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2）报批稿（或最终稿）递交时间：在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递交时间：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如下表格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送审稿	15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2	报批稿	15	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日历日
3	施工图设计	15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日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在 5 份的范围内调整，设计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采用 CAD 格式，文本采用 word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采用可调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按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投资调整，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计算办法和投标人承诺的综合优惠系数进行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

设计费采用可调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按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投资调整，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计算办法《附件一：设计标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重新计算标准服务费，并结合投标人承诺的综合优惠系数进行调整结算。（注：初步设计结算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造价作为计费依据）

最终设计结算费=中标价/业主估算服务费*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准的工程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的设计费。

10.5.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初步设计结算费用的 30%，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98.5%，余款待施工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按《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98 号文件执行。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方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3. 知识产权

本条款修改如下：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成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付相应设计费。

（2）由于委托方要求变更的，或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返工、

停工、窝工或修改成果的，委托方将酌情增付费用。因委托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则必须另行按有关规定增加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4）委托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设计方完成设计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设计方原因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本条款修改如下：

（1）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损失浪费大小核减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应扣减受损部分的设计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视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设计方完成设计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确认或会审意见，如属设计方责任，则不应增加费用。

（4）在项目实施时，未按承诺书的执行，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5）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项目漏项而造成重大变更（一次性 30 万元以上）的，设计人应承担过错责任，并处以每项总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二赔偿款，如设计项目需增加，其设计费用不得计取。

（6）开工后，中标人必须分阶段派注至少 1 名设计人员（参与该工程设计的人员）常驻工程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和技术指导，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派遣设计小组赶赴现场，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 4 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最迟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无响应或怠于响应的，扣除 1000~3000 元/次。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如果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则双方首先应通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可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调解。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8. 其他

详见《附件一：设计标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

附件一：设计标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

1、计费依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改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

2、计算方法：工程设计费=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综合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5，综合调整系数取 1.1。

本项目招标估算建安费为 4728.98 万元。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3000	93.4
2	5000	147.5

设计费收费基价=140.1689 万元

本工程设计费=140.1689×1.05×1.0=161.8950 万元

在项目结算时相关的系数均不作调整。

第三节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4.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5.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咨询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 主：（单位全称）（盖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咨询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工程咨询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水利工程咨询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咨询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咨询设计。

编制依据主要为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包括（但不限于）：

- （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5）《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5073-2017）；
- （6）《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8）《建筑结构荷载规程》（GB50009-2012）
- （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1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3）《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4）《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 （15）《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16）《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8）《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SL211-2006）；
- （19）《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20）《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2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工程设计概算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但不限于）：

- （1）（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 （2）（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3）（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 （4）（2010）《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5）（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6）其他按浙江省相关文件规定编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商务标：

- （1）投标报价书
- （2）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书

2、资信标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8）拟投入本工程各专业负责人员情况汇总表
- （9）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10）2017 年 7 月 1 以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 （11）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 （12）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 （13）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14）其他资料

3、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格式自拟，副本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报价书

_____:

1. 我方已经仔细研究了_____（合同名称）_____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看了现场，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本次的中标价（即下浮率为____%）来收取设计费。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_，设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承接上述工程（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提供优质服务，实施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出色完成相关任务。我方承诺接受合同条款的内容。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因服务失职引起经济损失、投资失控等质量差错（或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自愿接受处罚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为：_____；相关赔偿金按国家规定计算。

5. 须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嵊政办〔2021〕99号文件（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6、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书

2.1 本项目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价（万元）	备 注
	总 计		

2.2 计算书

- 1、投标人在此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依据文件、分项计算公式及价格。
- 2、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招标人负责的费用外，设计费用报价应包含本设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本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招标人）_____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__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其它需补充情况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身份证、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拟投入本工程各专业负责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服务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服务资格	
										证书名称	编 号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工作需要列出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拟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设计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承担设计项目（含在建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岗位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

注：1、须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等（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017 年 7 月 1 以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电话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建设任务以初设批复文件为准若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工程特征、规模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同。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

4、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本单位在嵊州市内承揽工程设计业务，郑重承诺：

- 一、不转让、出借借用资质或给他人挂靠投标；
- 二、不提供违法、虚假、无效的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陪标和放弃投标；
- 四、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不扰乱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妨碍开标评标；
- 七、不恶意提出投诉、举报；
- 八、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九、不因设计单位原因出现设计深度不足或过度设计现象。

本承诺长期有效。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行政处罚、行政管理措施、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接受信用惩戒并退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网上查询凭证

(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14、其它资料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副本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